

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 嵩阳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

乙方：登封市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傲蓝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〇二五年九月



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嵩阳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甲方：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

乙方：登封市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傲蓝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嵩阳街道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 （4）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它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期间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服务范围

环山旅游公路（西至少林办事处行政区划交界）—阳城路—颍河路—规划路（东至中岳办事处行政区划交界）—登告公路（东至中岳办事处行政区划交界）—郑少洛高速—207国道，以上道路构成的围合区域内 29 个社区辖区的环卫一体化作业，北旨村、金属社区生活垃圾转运。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 1、围合区域内 29 个社区的背街小巷、无主管楼院路面的清扫保洁。
- 2、29 个社区范围内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的完善与日常运行维护更新，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 3、北旨村、金属社区区域垃圾转运。
- 4、主巷道做到每周机扫或冲洗一次，次巷道实行每两周机扫或冲洗一次、无物

业小区实行“一天打扫、全天保洁”。做到无垃圾积存、无粪便、无砖瓦碎石、无纸屑、无杂物、无乱写乱画、乱贴乱挂、私拉乱扯，窨井篦子无污渍，分类干净整洁，垃圾无外溢、无异味等。

5、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收运过程做到无抛洒、无地漏、无臭气外溢，禁止车体上搭下挂、禁止车容车貌不整，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6、定期清理区域内空闲地、边角地、大杂院、空闲院、空白宅基地及书院河道，做到干净整洁。

7、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节等突击性工作保障等。

8、定期消杀防疫。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3 年（2025 年10月1 日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合同一年一签，先签订第一年合同，第一年服务期限为 2025 年10月1日至 2026 年9月 30 日）。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1、本项目每年报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柒万伍仟玖佰捌拾玖 元，即 RMB¥ 6175989 元；每月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肆仟陆佰陆拾伍元柒角伍分，即 RMB¥ 514665.75 元；服务期为 3 年，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伍拾贰万柒仟玖佰陆拾柒 元整，即 RMB¥ 18527967.00 元；

2、付款办法：按月结算，甲方根据上述服务费金额按照月绩效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本发票和双方认可的考核结果，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本发票后按实际金额支付上月服务费给乙方。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正常拨付，甲方需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应保持项目正常运行。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管理的相关资料，涉及商业机密的除外。
-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合同实施条件。
- 6、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合同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乙方为本项目之目的而依据本合同签订的相关文件应当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且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 3、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 4、乙方应建立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
- 5、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制作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相关资料。

七、其它要求

-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实施本工作，确保服务质量。
- 2、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 3、乙方用工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员工与乙方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由乙方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承包区域，乙方不得将区域内的公共设施及建筑物出租、转让、抵押。
- 5、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照本合同附件《考核标准》《考核细则》的要求对乙方承包区域内服务项目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 6、乙方必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并保证承包区域的经营业务的正常运作并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两至三名主要管理人员协助项目负责人处理日常业务。
- 7、在承包区域工作的人员必须经乙方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员工培训费用由乙方

负担。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将事故及时告知甲方。更换人员需提前向甲方报备。

8、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由乙方负担。

9、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自行缴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款、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10、乙方不得在承包区域内从事非法活动。

11、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认为有助于提升城市环卫形象的宣传活动。

12、乙方应按双方协商结果要求接受相关环卫设施、设备，移交后的设施、设备做好维护。

13、合同签订后，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清扫保洁水平不高、工作效率低下、不能很好的完成中心工作任务、市民口碑差、日常考评不及格等现象，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14、先签订第一年合同，第二年、第三年合同分别按照第一年的合同价签订（每年签订一次），若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考核不合格（绩效考核 750 分以下，考核标准见附件），甲方有权解除当年合同，终止续签合同，甲方重新选择承接主体。

八、责任事故

本着安全第一、服务第一、效果第一的宗旨，乙方应确保设备、车辆、人员的安全运行，并独自承担合同期间的一切刑事、民事、安全等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符合解除合同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二）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而无需作出任何赔偿。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的合法追偿。

3、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事故和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招标范围内服务工作。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4、合同附件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壹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

签约日期：2025年9月22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登封支行

账户：410125010100009802

签约日期：2025年9月21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户：252049583774

签约日期：2025年9月22日

